



深港联检测



201819120625

报告编号: EP1806A234

检测报告

(Testing Report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
大洋路七、九、二十八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06 月 21 日

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.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.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,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,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.对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(城管办厂房) 1 栋 5 楼

邮 编: 518133

电 话: 0755-86641815

传 真: 0755-86110685

网 址: <http://www.shtesting.com>

邮 箱: shtesting@163.com

编 写: 黄文丽

签 发: _____

审 核: 李腾达

签发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汇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东芝泰格信息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七、九、二十八号		
采样日期	2018/06/15		
分析日期	2018/06/16~2018/06/19		
采样人员	曾群星、庄子淇	检测人员	兰静、崔黎萍、徐陆腾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分析标准依据	见附表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内容、检测点位、检测因子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气	有机废气 1#塔排放筒监测口(处理前、处理后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采样 1 次, 检测 1 次
		有机废气 2#塔排放筒监测口(处理前、处理后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采样 1 次, 检测 1 次
		焊烟废气排放筒监测口(处理前、处理后)	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	采样 1 次, 检测 1 次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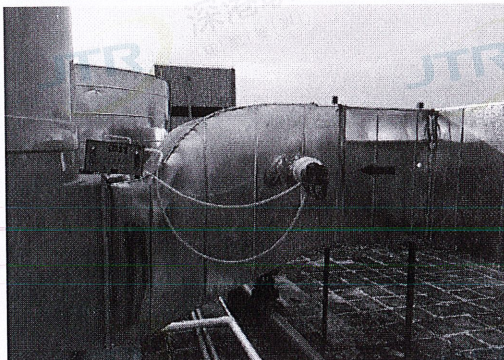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	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1	有机废气 1#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前)	苯	ND	15095	----	—	—
		甲苯	0.261		3.94×10^{-3}	—	—
		二甲苯	0.182		2.75×10^{-3}	—	—
		总 VOCs	71.6		1.08	—	—
2	有机废气 1#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后) (H=25m)	苯	ND	14901	----	12	1.5
		甲苯	0.0468		6.97×10^{-4}	40	9.6
		二甲苯	0.0234		3.49×10^{-4}	70	3.1
		总 VOCs	12.3		0.183	—	—
3	有机废气 2#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前)	苯	ND	28931	----	—	—
		甲苯	0.147		4.25×10^{-3}	—	—
		二甲苯	ND		----	—	—
		总 VOCs	140		4.05	—	—
4	有机废气 2#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后) (H=25m)	苯	ND	27736	----	12	1.5
		甲苯	0.0226		6.27×10^{-4}	40	9.6
		二甲苯	ND		----	70	3.1
		总 VOCs	25.2		0.699	—	—
5	焊烟废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前)	颗粒物	<20	10198	----	—	—
		锡及其化合物	1.58×10^{-3}	10511	1.66×10^{-5}	—	—
		铅及其化合物	ND	10336	----	—	—
6	焊烟废气 排放筒监测口 (处理后) (H=25m)	颗粒物	<20	10062	----	120	12
		锡及其化合物	8.41×10^{-4}	9637	8.10×10^{-6}	8.5	0.96
		铅及其化合物	ND	10262	----	0.70	1.35×10^{-2}
备注：1.H 表示排放筒高度； 2.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，“----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“—”表示该标准中无标准限制要求。							

四、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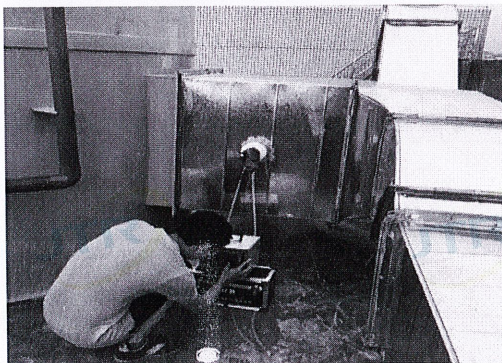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 1#塔排放筒监测口（处理前）



有机废气 1#塔排放筒监测口（处理后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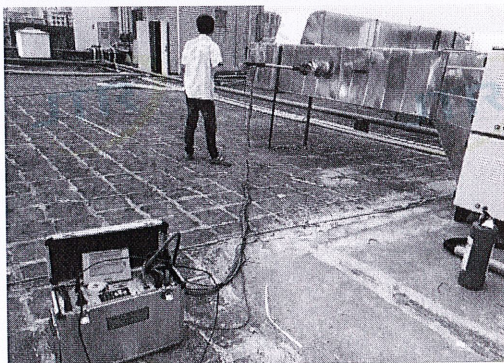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 2#塔排放筒监测口（处理前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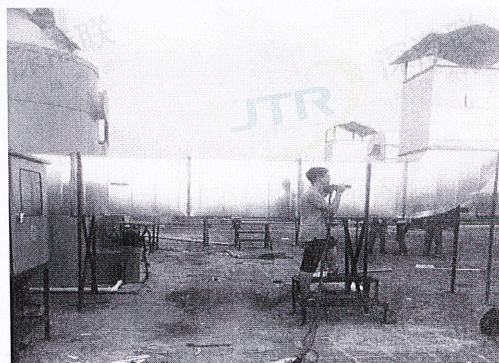
有机废气 2#塔排放筒监测口（处理后）



焊烟废气排放监测口（处理前）



焊烟废气排放监测口（处理后）



本页以下空白

五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/ 检出范围
有组织废气	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/GC-2014C	0.0015mg/m ³
	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/GC-2014C	0.0015mg/m ³
	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/GC-2014C	0.0015mg/m ³
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/GC9720	0.0005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万分级电子天平/FA2104	20 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6880	0.01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AA6880	3×10 ⁻⁶ 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